

长治市上党区财政局文件

长上财会〔2025〕4号

长治市上党区财政局 关于开展2025年全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各行政事业单位、各企业及社会团体：

为持续提升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的理论水平和综合素质，推进我区会计人才队伍高质量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5年度全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晋财会〔2025〕14号）及长财会〔2025〕7号文件精神，为做好我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教育对象

全区范围内党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等组织

中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或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以下统称“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均应参加 2025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二、继续教育内容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公需科目包括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普遍掌握的法律法规、政策理论、职业道德、技术信息等基本知识；专业科目包括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会计工作应当掌握的财务会计、管理会计、财务管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会计信息化、会计职业道德等相关知识。

三、继续教育形式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形式主要有面授培训、网络培训和其它形式培训。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可自主选择继续教育形式。

（一）面授培训

面授机构组织开展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需通过财政部门取得“全国平台”单位法人用户账号，向属地财政部门申请。开展培训前，面授机构须在“全国平台”通过“单位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继续教育备案证明”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上传有关材料，办理继续教育备案，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展培训。培训结束 10 个工作日内，面授机构在“全国平台”通过“单位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单

位继续教育”功能模块导入培训记录，办理继续教育学分登记，由财政部门进行审核。

（二）网络培训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在“全国平台”完成信息采集后登录“会计之星”进行注册，系统自动校验通过后，在“会计之星”-“继续教育”模块中进行报名、选课并缴费成功后即可开始学习，网络学习完成后，学分自动传入全国平台。

（三）其他形式

1.参加省内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师考试至少通过一科或参加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师继续教育培训的，学分由省财政厅统一登记，学员无需进行申请。

2.参加其他视同继续教育形式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应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分计量及登记工作细则〉的通知》(晋财会〔2021〕23号)要求，在“全国平台”通过“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登记”-“继续教育学分申请”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上传证明材料，办理继续教育学分登记，由属地财政部门进行审核。

3.参加财政部会计司2025年开展的会计法律法规答题活动的，享受继续教育学分奖励。答题成绩在90-100分的，视

同完成 2025 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40 学分；答题成绩在 80-89 分的，视同完成 2025 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30 学分。活动结束后，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将根据会计人员答题成绩，自动记录继续教育学分。

四、继续教育（面授）时间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按类别分两期进行：

第一期：行政事业类 2025 年 8 月 13 日至 8 月 15 日；

第二期：企业类 2025 年 8 月 18 日至 8 月 20 日。

继续教育地点：上党区职业高级中学大会议室。

五、其他要求

1. 各部门（单位）应当支持、督促本部门（单位）会计人员进行个人信息采集，参加继续教育，保证学习时间，提供学习条件，并将继续教育作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评价、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

2.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应高度重视继续教育，按时参加学习培训。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将作为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高端会计人才选拔等重要依据，并纳入其信用信息档案。

3. 未完成信息采集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前，均应在“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网址：<http://ausm.mof.gov.cn> 以下简称“全国平台”）完成注册和

信息采集，具体操作见“会计之星”《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操作指南（山西）》，未完成注册和信息采集的人员无法登记学分。

参加其他形式继续教育学习的，继续教育学分由省财政厅按照《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要求进行登记。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长治市上党区财政局综合会计股

2025年8月8日印发